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